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 2036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4
7.3 净资产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5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8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11 重大事件揭示.....	6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3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4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4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7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8
13.2 存放地点	68
13.3 查阅方式	6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02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在目标日期（2036年12月31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名称变更为“汇丰晋信和康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7,239,127.4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为2036年12月31日。随着目标日期的日渐临近，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进行资产配置的调整，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配置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研究了国内外目标日期基金的产品特点，并结合国内基金实践运行的经验后，本基金在目标日期到期之前将设置对应权益类资产的

	下滑曲线与同期组合波动率容忍度的阈值。 2、基金投资策略 对于不同类别的公募基金，本基金将分别按照不同的指标进行筛选。本基金还将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回顾和动态调整，剔除不再符合筛选标准的标的基金，增加符合筛选标准的基金。本基金将结合市场研判，调整基金投资比例和投资标的，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3、股票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可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将定性和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自上而下的主动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债券类别配置；同时在对企业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综合考量企业债券（含公司债、企业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包括其它券种在内的债券流动性、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等因素，自下而上地配置债券类属和精选个券。通过综合运用骑乘操作、套利操作、新股认购等策略，提高债券投资收益。 5、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审慎筛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以及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的品种，并以合理的价格买入，争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7、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
--	--

	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优先将基本面健康、业绩向上弹性较大、具有估值优势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状况、市场估值、发行人基本面情况等因素，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 +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X） 其中，X 为本基金各年权益类资产的中枢值 <table><tr><th>时间段</th><th>权益类资产中枢 %</th></tr><tr><td>合同生效日至 2024. 12. 31</td><td>25</td></tr><tr><td>2025. 1. 1-2025. 12. 31</td><td>25</td></tr><tr><td>2026. 1. 1-2026. 12. 31</td><td>25</td></tr><tr><td>2027. 1. 1-2027. 12. 31</td><td>25</td></tr><tr><td>2028. 1. 1-2028. 12. 31</td><td>22</td></tr><tr><td>2029. 1. 1-2029. 12. 31</td><td>22</td></tr><tr><td>2030. 1. 1-2030. 12. 31</td><td>22</td></tr><tr><td>2031. 1. 1-2031. 12. 31</td><td>21</td></tr><tr><td>2032. 1. 1-2032. 12. 31</td><td>20</td></tr><tr><td>2033. 1. 1-2033. 12. 31</td><td>19</td></tr><tr><td>2034. 1. 1-2034. 12. 31</td><td>18</td></tr><tr><td>2035. 1. 1-2035. 12. 31</td><td>17</td></tr><tr><td>2036. 1. 1-2036. 12. 31</td><td>16</td></tr><tr><td>2036. 12. 31（不含）之 后</td><td>15</td></tr></table>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中枢 %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12. 31	25	2025. 1. 1-2025. 12. 31	25	2026. 1. 1-2026. 12. 31	25	2027. 1. 1-2027. 12. 31	25	2028. 1. 1-2028. 12. 31	22	2029. 1. 1-2029. 12. 31	22	2030. 1. 1-2030. 12. 31	22	2031. 1. 1-2031. 12. 31	21	2032. 1. 1-2032. 12. 31	20	2033. 1. 1-2033. 12. 31	19	2034. 1. 1-2034. 12. 31	18	2035. 1. 1-2035. 12. 31	17	2036. 1. 1-2036. 12. 31	16	2036. 12. 31（不含）之 后	15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中枢 %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12. 31	25																														
2025. 1. 1-2025. 12. 31	25																														
2026. 1. 1-2026. 12. 31	25																														
2027. 1. 1-2027. 12. 31	25																														
2028. 1. 1-2028. 12. 31	22																														
2029. 1. 1-2029. 12. 31	22																														
2030. 1. 1-2030. 12. 31	22																														
2031. 1. 1-2031. 12. 31	21																														
2032. 1. 1-2032. 12. 31	20																														
2033. 1. 1-2033. 12. 31	19																														
2034. 1. 1-2034. 12. 31	18																														
2035. 1. 1-2035. 12. 31	17																														
2036. 1. 1-2036. 12. 31	16																														
2036. 12. 31（不含）之 后	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偏股型基金、偏股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36年12月31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慧	张姗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compliance@hsbcjt.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400-61-95555
传真		021-20376999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刘鹏飞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34,777.94
本期利润	3,549,063.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834,927.9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0,788,290.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1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12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6%	0.18%	1.73%	0.43%	-1.57%	-0.25%
过去六个月	1.08%	0.14%	6.46%	0.39%	-5.38%	-0.2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2%	0.13%	6.28%	0.37%	-5.16%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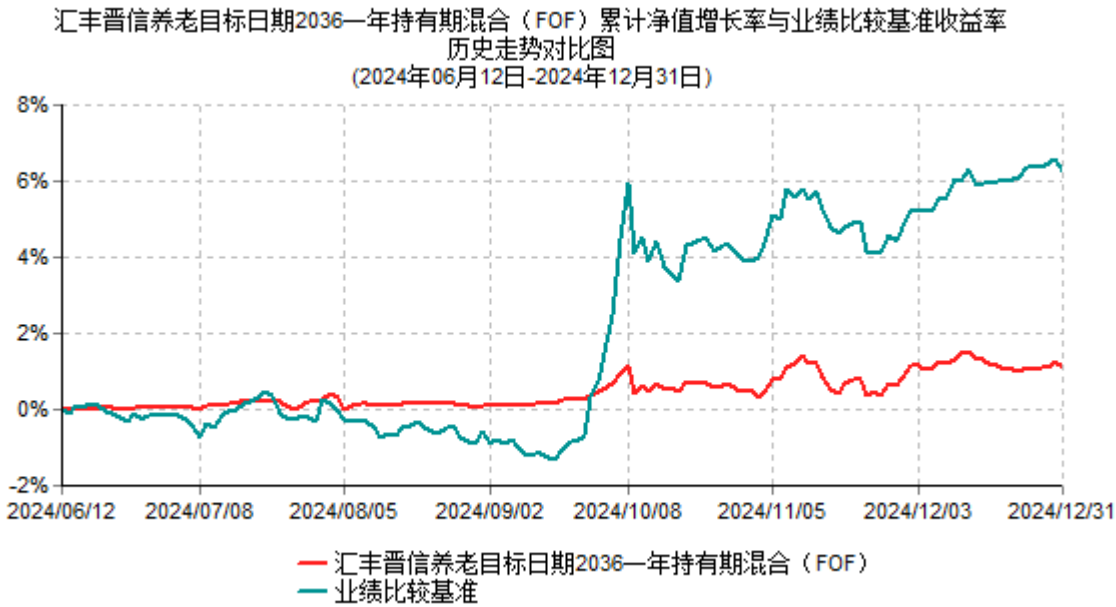
注：

过去三个月指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过去六个月指2024年7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24年6月12日-2024年12月3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12日生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
-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3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

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合计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其中，偏股混合型基金是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

3.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24年12月12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4.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X + \text{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1-X)$ 。

其中，X为本基金各年权益类资产的中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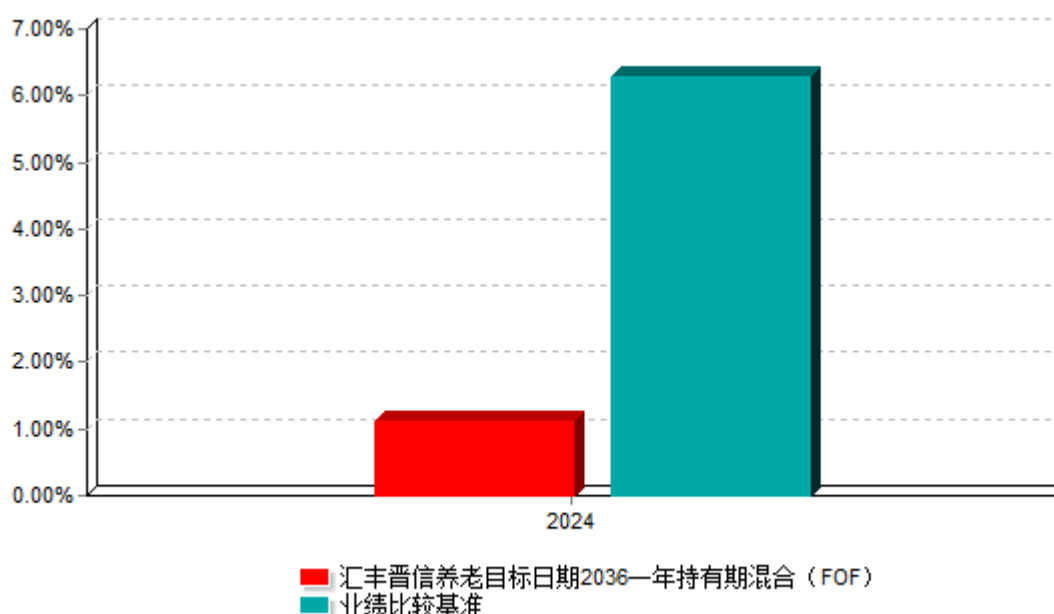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中枢 %
合同生效日至 2024.12.31	25
2025.1.1-2025.12.31	25
2026.1.1-2026.12.31	25
2027.1.1-2027.12.31	25
2028.1.1-2028.12.31	22
2029.1.1-2029.12.31	22
2030.1.1-2030.12.31	22
2031.1.1-2031.12.31	21
2032.1.1-2032.12.31	20
2033.1.1-2033.12.31	19
2034.1.1-2034.12.31	18
2035.1.1-2035.12.31	17
2036.1.1-2036.12.31	16
2036.12.31（不含）之后	15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考虑了付息日利息再投

资因素，在样本券付息时利息再投资计入指数之中。

6.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12日生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39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5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7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1月19日起，原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6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7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年11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8月1日成立）、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6日成立）、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9月30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3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1月10日成立）、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6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14日成立）、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3月20日成立）、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8月2日成立)、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7月30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8月13日成立）、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0月29日成立）、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3月16日成立）、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5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7月12日成立）、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月21日成立）、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3月3日成立）、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8月16日成立）、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9月14日成立）、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2月20日成立）、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月17日成立）、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2月12日成立）、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4月16日成立）、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年6月12日成立）和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2月11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喆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OF投资部总监兼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2024-06-12	-	21	何喆先生，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中国保险精算师。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精算顾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战略拓展部经理、企业战略拓展部高级经理、产品开发部副总监、产品开发部总监（负责证券投资策略研究开发和产品设计）、投资经理、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OF投资部总监兼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年限是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对公平交易的控制方法包括：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实现，通过开启公平交易程序，由恒生投资交易系统强制执行；2、银行间交易由执行交易员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公平交易的原则实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使用衡泰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系统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公司对不同组合同一证券同向交易的溢价率均值进行T检验，对于未通过T检验的交易，再根据同向交易占优比、贡献率、自由度、交易数量和交易时间等指标进行专项计算分析，计算分析结果显示：以上各指标值均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相近交易日内的同向交易存在不公平及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24年本基金的操作，我们配置了比例比较高的亚洲美元债类资产，在持有的过程中，我们也尝试在不同亚洲美元债类资产之间进行了主动的交易。

在债券类资产中，我们筛选基金的标准偏重于过往的回撤控制，在组合中长久期债券基金和中短久期债基的比例相对比较均衡。

在权益类资产上，我们在9月底之前，维持了较为分散的组合配置，在宽基指数增强、黄金类资产上的比重较高，而在9月底政策反转后，我们增加了国内权益资产的比重，减少了黄金类、指数类产品的配置。在四季度后，我们的权益类资产逐步转换得更加均衡，在科技类、顺周期、红利类资产中均有涉及。

此外，从2024年年中开始，我们较为看好低价可转债的性价比，因此集中持有了一些可转债基金，力图使组合呈现向下有保护，向上有一定弹性的状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单位净值增长率为1.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6.28%，净值表现落后同期比较基准5.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出于我们对国内经济和企业盈利修复的预期，后续，我们会在合理控制整体权益资产比重的情况下，尽可能优化投资组合，具体而言：

1) 我们预计会在亚洲债券资产上保持较高的配置，我们预计2025年亚洲美元债产品因汇率和票息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2) 我们会进一步丰富可转债资产的品种和策略，我们目前的可转债基金以低价可转债策略为主，我们会在考虑了转股溢价率后，适度在低价可转债策略和平衡类转债策略中进行调整。中长期来看，转债市场具备供需双重支撑，确定性较高，不宜过度放大短期的不确定性担忧。

对于权益基金，我们一方面认为以AI、机器人为主的产业趋势有望反复发酵，形成不可忽视的投资主线，但从更长的维度看，我们觉得2025年可能存在受外围情绪影响较大的期间。未来A股的行情延续需要看到企业盈利提升的配合，未来政策的加码可能更

多的是为了应对外围的风险，而企业盈利和经济数据好转的持续性始终要考虑稳就业和供给侧优化的矛盾。

我们在看到科技主题的产业趋势的同时，也要注意科技类主题公司的盈利实现的可能性，因此也会兼顾配置部分估值较低、有稳定现金流的行业主题类资产，尤其在科技类主题估值快速修复的时候，适当进行主题的高低切换。因此，2025年，本基金的权益类资产选择可能是低估值策略+科技主题的哑铃型策略，总体的思路仍然是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寻求组合收益的增强。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本着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以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日常监控、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构。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基金投资运作进行合规性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及时解决处理，并跟踪问题的处理结果，对相关员工开展针对性的风险教育，防范在公司经营和基金投资运作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2.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公司和基金的各项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并在规定媒介进行披露，确保基金投资人和公众及时、准确和完整地获取公司和基金的各项公开信息。

3.定期和不定期地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报送各类文件报告，确保监管机构文件报备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加强对公司业务部门的合规监察工作，并将监察结果报告发予相关部门主管沟通，对各项制度进行更新，提出改进建议，提请和督促业务部门进行跟踪和改善。

5.对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市场宣传推介材料、基金代销协议、基金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等文件等进行严密的事前合法合规审核，以及完成公司其他日常法律事务工作。

6.定期为公司员工举办公司合规制度的培训，并就新颁布法律法规举办专项合规培训，向公司员工宣传合规守法的经营理念，强化公司的合规文化；对投资管理以及销售业务部门员工开展专项培训，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基金投资以及销售行为。

7.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完成监察稽核报告，报送公司董事会审阅。

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致力于建立一个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一贯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切实保证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公司特设估值委员会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以及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2068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FOF)")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FOF)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

	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FOF)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F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F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F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F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
------------------------	--

	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FOF)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叶尔甸	段黄霖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6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20,957,541.80
结算备付金		118,004.41
存出保证金		22,21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99,469,677.51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299,469,677.51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800,000.00
应收清算款		520,357.8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5,424.76
资产总计		321,893,322.7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800,000.00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4,261.11
应付托管费		40,163.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607.94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10,000.00
负债合计		1,105,032.5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317,239,127.40
未分配利润	7.4.7.8	3,549,162.82
净资产合计		320,788,290.2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21,893,322.76

注：1、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317,239,127.40份，基金份额净值1.0112元。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4年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929,000.89
1.利息收入		216,507.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65,512.1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0,995.4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86,503.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320,329.0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3,666,174.48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14,285.8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1,703.96
减：二、营业总支出		1,379,937.14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999,636.04
2.托管费	7.4.10.2.2	259,541.83
3.销售服务费		-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320.14
8.其他费用	7.4.7.20	120,439.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9,063.7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9,063.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49,063.7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17,125,171.32	-	317,125,17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956.08	3,549,162.82	3,663,11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549,063.75	3,549,063.7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3,956.08	99.07	114,055.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3,956.08	99.07	114,055.15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17,239,127.40	3,549,162.82	320,788,290.2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选进

苑忠磊

张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586号《关于准予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16,995,817.4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4)第023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7,125,171.3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9,353.9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对2036年12月31日之前(含当日)认购和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基金,目标日期设定为2036年12月31日。自目标日期(2036年12月31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一年的基金份额,可以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即自达到目标日期后可赎回。目标日期到期后,自目标日期(2036年12月31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名称变更为“汇丰晋信和康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QDII、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准予注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

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3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合计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偏股混合型基金。其中，偏股混合型基金是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X）其中，X为本基金各年权益类资产的中枢值。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中枢 %
合同生效日至 2024.12.31	25
2025.1.1-2025.12.31	25
2026.1.1-2026.12.31	25
2027.1.1-2027.12.31	25
2028.1.1-2028.12.31	22
2029.1.1-2029.12.31	22
2030.1.1-2030.12.31	22
2031.1.1-2031.12.31	21
2032.1.1-2032.12.31	20
2033.1.1-2033.12.31	19
2034.1.1-2034.12.31	18
2035.1.1-2035.12.31	17
2036.1.1-2036.12.31	16
2036.12.31（不含）之后	1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4年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4年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

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都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3)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按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港股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0,957,541.80
等于：本金	20,955,366.00
加：应计利息	2,175.8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0,957,541.8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	-	-	-	-

所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298,755,391.70	-	299,469,677.51	714,285.81
其他		-	-	-	-
合计		298,755,391.70	-	299,469,677.51	714,285.8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8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8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5,424.76
待摊费用	-

合计	5,424.76
----	----------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10,000.00
合计	110,000.00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17,125,171.32	317,125,171.32
本期申购	113,956.08	113,956.0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17,239,127.40	317,239,127.40

注：

1、本基金自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6月7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316,995,817.40元，折合为316,995,817.40份基金份额。根据《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29,353.92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129,353.92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根据《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24年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6月23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4年6月24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自2025年6月12日起开始办理。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834,777.94	714,285.81	3,549,063.7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0.05	-50.98	99.0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0.05	-50.98	99.07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834,927.99	714,234.83	3,549,162.82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0,324.5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104.23
其他	83.36
合计	65,512.14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420,050,743.55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419,619,217.64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2,667.80
减：交易费用	108,529.06
基金投资收益	320,329.05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7.4.7.1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2.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666,174.48
合计	3,666,174.48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14,285.81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714,285.81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714,285.81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基金销售服务费返还收入	11,703.96
合计	11,703.96

7.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74,013.15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757,822.1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39,559.47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7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10,439.13
合计	120,439.1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	见注释①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见注释②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	见注释③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前海")	见注释④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汇丰人寿")	见注释⑤
汇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汇丰保险")	见注释⑥
汇丰投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汇丰投资基金香港")	见注释⑦

注：①山西证券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山西信托共同受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②汇丰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③恒生银行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④汇丰前海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⑤汇丰人寿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⑥汇丰保险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⑦汇丰投资基金香港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汇丰投资管理共同受汇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99,636.0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4,749.9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04,886.06

注：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6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9,541.83

注：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

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1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6月1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5%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20,957,541.80	60,324.55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及其关联方汇丰投资基金香港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成本总额为人民币60,847,510.19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59,864,472.66元，占本基金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18.66%。

7.4.10.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年06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310.4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1,703.9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15,322.5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3,480.03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为零，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无。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首席执行官负责，监察稽核部向督察长报告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

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或经批准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957,541.80	-	-	-	20,957,541.80
结算备付金	118,004.41	-	-	-	118,004.41
存出保证金	22,216.06	-	-	-	22,216.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99,469,677.51	299,469,677.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	-	-	-	800,000.00
应收清算款	-	-	-	520,357.80	520,357.80
应收申购款	-	-	-	100.42	100.42
其他资产	-	-	-	5,424.76	5,424.76
资产总	21,897,762.27	-	-	299,995,560.49	321,893,322.76

计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800,000.00	8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4,261.11	154,261.11
应付托管费	-	-	-	40,163.49	40,163.49
应交税费	-	-	-	607.94	607.94
其他负债	-	-	-	110,000.00	110,000.00
负债总计	-	-	-	1,105,032.54	1,105,032.5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897,762.27	-	-	298,890,527.95	320,788,290.2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其中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合计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99,469,677.51	9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99,469,677.51	93.35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7.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

		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1.业绩比较基准(附注7.4.1)上升5%	4,267,973.78
	2.业绩比较基准(附注7.4.1)下降5%	-4,267,973.78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99,469,677.51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299,469,677.51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99,469,677.51	93.03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0,000.00	0.2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075,546.21	6.55
8	其他各项资产	548,099.04	0.17
9	合计	321,893,322.7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为2036年12月31日。随着目标日期的日渐临近，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自动进行资产配置的调整，灵活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和其他资产，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力争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配置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968081	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BC类-人民币	契约型 开放式	2,648,459.36	25,516,052.01	7.95	是
2	006055	鹏扬淳合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15,709,475.18	17,429,662.71	5.43	否
3	968124	高腾亚洲收益基金M类(人民币)-累积	契约型 开放式	1,752,672.81	17,106,086.63	5.33	否
4	014910	东方红短债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14,646,637.62	15,589,881.08	4.86	否
5	162715	广发聚源债券(LOF)A	契约型 开放式	13,019,965.28	15,560,160.51	4.85	否
6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ETF	交易型 开放式	136,000.00	15,114,632.00	4.71	否
7	005160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C	契约型 开放式	10,747,101.00	13,055,578.29	4.07	否

8	000606	天弘优选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11,629,00 8.92	12,746,55 6.68	3.97	否
9	750003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 C	契约型 开放式	9,006,817. 56	12,364,55 9.15	3.85	否
10	968092	汇丰亚洲高收益债 券BC类-人民币	契约型 开放式	1,391,780. 10	11,457,13 3.78	3.57	是
11	011008	国寿安保尊弘短债 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9,944,708. 26	11,108,23 9.13	3.46	否
12	519199	万家家享中短债A	契约型 开放式	10,332,01 3.78	10,923,00 4.97	3.41	否
13	005079	兴银鑫日享短债A	契约型 开放式	9,866,515. 53	10,766,34 1.75	3.36	否
14	015648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指数7天持有 期	契约型 开放式	9,615,631. 49	10,206,03 1.26	3.18	否
15	006829	鹏扬利沣短债A	契约型 开放式	9,586,846. 83	10,197,52 8.97	3.18	否
16	007245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 A	契约型 开放式	8,199,092. 44	9,265,794. 37	2.89	否
17	008682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 增强C	契约型 开放式	8,466,949. 64	8,720,958. 13	2.72	否
18	000109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 C	契约型 开放式	6,361,943. 58	7,933,343. 64	2.47	否
19	017820	鹏华丰利债券(LO F)C	契约型 开放式	6,906,979. 15	7,275,121. 14	2.27	否
20	019243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C	契约型 开放式	1,768,674. 52	7,120,683. 62	2.22	是
21	014156	国泰君安中证500 指数增强C	契约型 开放式	5,623,721. 88	5,424,079. 75	1.69	否
22	968103	汇丰亚洲债券BC 类-人民币	契约型 开放式	540,099.2 3	5,232,373. 32	1.63	是
23	159649	华安中债1-5年国 开行债券ETF	交易型 开放式	48,000.00	5,173,920. 00	1.61	否

24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契约型 开放式	4,457,773.74	4,835,792.95	1.51	否
25	968130	东亚联丰亚洲策略债券A类别人民币(累积)	契约型 开放式	35,611.83	3,594,302.00	1.12	否
26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A	契约型 开放式	3,244,392.38	3,488,695.13	1.09	否
27	511380	博时可转债ETF	交易型 开放式	300,000.00	3,473,100.00	1.08	否
28	515080	招商中证红利ETF	交易型 开放式	2,001,000.00	3,127,563.00	0.97	否
29	019242	汇丰晋信2016周期混合C	契约型 开放式	2,503,964.61	3,022,034.89	0.94	是
30	013511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C	契约型 开放式	1,381,651.67	3,016,283.76	0.94	是
31	54000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A	契约型 开放式	2,397,086.61	2,700,318.07	0.84	是
32	002170	东吴移动互联混合C	契约型 开放式	703,596.71	2,231,808.76	0.70	否
33	001644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C	契约型 开放式	935,728.58	1,799,593.21	0.56	是
34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ETF(QDII)	交易型 开放式	2,200,000.00	1,344,200.00	0.42	否
35	511090	鹏扬中债-30年期国债ETF	交易型 开放式	10,000.00	1,241,430.00	0.39	否
36	010388	易方达医药生物股票C	契约型 开放式	514,032.14	299,834.95	0.09	否
37	005399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A	契约型 开放式	3,398.98	5,358.83	0.00	否
38	007939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C	契约型 开放式	1,178.34	1,639.07	0.00	否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基金”）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持有的安信目标收益债券C（代码：750003）的发行主体安信基金，因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责令整改、警示函措施。根据安信基金 2024 年中报披露显示，公司已完成整改。

截至目前，本基金对安信基金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本公司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紧密跟踪并及时采取相应投资决策。

8.13.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的情况。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216.06
2	应收清算款	520,357.8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42
6	其他应收款	5,424.76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48,099.04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由于小数点后保留位数限制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可能显示为零。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71	673,543.79	49,379,449.59	15.57%	267,859,677.81	84.4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616,864.11	0.509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6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317,125,171.3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13,956.0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7,239,127.4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4年7月6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2024年7月5日起，聘任何寒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4年7月20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自2024年7月19日起，聘任周慧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古韵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

2024年7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聘任刘鹏飞先生、武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杨小勇先生、郭晋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聘任姚伟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焦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24年7月22日，根据公司职工投票结果，聘任林琳女士、周韞女士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曹菁女士、侯玉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7月23日，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批准，聘任姚伟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4年7月27日，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聘任刘鹏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无涉及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根据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应实际支付2024年度审计费40,000元。自本基金募集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基金管理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年02月01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基金管理人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不完善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监管机构已验收通过整改结果，公司所有业务均正常开展
其他	无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天风	2	-	-	-	-	-

证券						
兴业 证券	2	-	-	-	-	-
中金 公司	2	-	-	-	-	-

注：

- 1、报告期内无增加的交易单元
- 2、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 1) 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 a.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b.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c.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 2) 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 （1）本公司投资部根据上述评价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评估，经公司督察长和风控会审议批准后，可被选择成为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公司。
- （2）公司与被选中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针对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 4、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本公司网站披露的《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统计时间区间的口径差异。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 券	-	-	632,600,000. 00	100.00%	-	-	168,132,568. 10	100.00%
广发证 券	-	-	-	-	-	-	-	-
民生证 券	-	-	-	-	-	-	-	-
天风证 券	-	-	-	-	-	-	-	-
兴业证 券	-	-	-	-	-	-	-	-
中金公 司	-	-	-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4-06-13
2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4-06-21
3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4-06-28
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4-07-06
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4-07-20
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4-07-26
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	2024-07-27

	关于董事长变更公告	网网站	
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4-10-25
9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4-12-13
10	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4-12-13
1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欧财富费率优惠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4-12-18
1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欧财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4-12-18
13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直销投资者及时更新投资者分类资料并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4-12-31
1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4-12-31
1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本基金指定报刊、指定互联网网站	2024-12-3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40612 - 20241231	99,999,000.00	0.00	0.00	99,999,000.00	31.52%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可能引起巨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会根据份额持有人的结构和特点，保持关注申赎动向，根据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对本基金流动性影响有限。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文件
- （二）《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三）《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四）关于申请募集注册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之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存放在基金托管人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13.2 存放地点

地点为管理人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http://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